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壠簡聲字第17號

聲請人 鈞宏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朝宗

相對人 立方圓企業社即黃鎮忠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「存證信函」所示之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二、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2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薛巧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9 日

書記官 鄭履任